

##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付費公共冰箱使用管理要點

105年05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5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第柒條第三款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  
為提升學生宿舍公共冰箱之使用管理，特訂定本管理要點。
- 三、使用資格：本校宿舍住宿生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
  - (一)、依住宿輔導組網站公告時程辦理。
  - (二)、五舍以2~4人組成一組，其他宿舍以4~8人組成一組，一人代表提出申請。學期住宿生至少申請一學期，至多申請一學年；暑期住宿生至少申請一個月，至多兩個月。
  - (三)、以外籍生為優先考量。若申請人數過多，則以抽籤決定優先順序，五舍寢室已申請自備冰箱之住宿生不能參與抽籤。
- 五、使用規則：
  - (一)、每格收費標準：一學期 NT\$600；每月 NT\$150。
  - (二)、使用方式：必須以保鮮盒或瓶罐存放食物，並且密封以避免食物之味道、湯汁外漏。
  - (三)、使用空間：為保持冰箱冷氣之適度對流，每格空間以不超過隔線為限。
  - (四)、成員異動：小組成員如有異動(更換或增減)，應到管理員室更改名單。
  - (五)、罰則：
    - 1、違反使用規則(二)~(四)款，累計達3次者，停止該小組當次申請使用資格，已繳交之費用，恕不退還，該組每位成員扣宿舍點數二點。後續使用資格由候補小組依序遞補，比照學期或暑假收費。
    - 2、未經許可使用付費冰箱，扣宿舍點數二點。
- 六、其他：請於接獲通知獲分配冰箱格位後三天內至管理員室領取繳費單，並於三天內至出納組繳費，將收執聯攜回管理員室留存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- 七、本辦法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